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孟州市梧桐路雨水管渠分流提升
工程勘察设计

发包人：孟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孟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全称）：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孟州市梧桐路雨水管渠分流提升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孟州市梧桐路雨水管渠分流提升工程勘察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黄河大道（梧桐路至新蟒河）新建 BxH=3800x3600 雨水渠，长度约 800m；在花园新街（梧桐路至新蟒河）新建 BxH=3800x3000 雨水渠，长度约 1600m；花园新街入宋村湿地新建进退水管道及控制闸门；花园新街入新蟒河处新建 27.8m³/s 的雨水泵站。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孟州市

5. 工程投资估算：约 6324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完成现场测绘和调查工作，出具方案设计；方案设计确定后 1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天内提交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等文件），后续配合施工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孟州市梧桐路雨水管渠分流提升工程的建议书、可研报告、地形图测绘、地质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资金申报报告、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深化设计（如果需要）、项目结余资金的设计（如果需要）、施工图审查及施工现场全过程的跟踪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交底、设计变更、业务指导、竣工验收、协调及设计人员驻点等按有关规定应由设计单位提供的一切服务）等内容。

本次招标为设计总承包（设计总承包是指该项目的所有不同专业、不同工种的全部设计）招标，设计总承包单位有设计资质部分的设计工作不允许分包，若设计总承包单位无设计资质部分的设计工作，由设计总承包单位自行负责另行委托（委托单位须具有相应资

质，并报招标人备案)，设计费用由设计总承包单位承担。

2. 工程设计阶段：建议书、可研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资金申报报告、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地形图测绘、地质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资金申报报告、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深化设计(如果需要)、项目结余资金的设计(如果需要)、施工图审查及施工现场全过程的跟踪服务工作。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6年4月。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6年6月。

具体工程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中标价；

人民币为(大写)：柒拾柒万元整(小写：¥770000.00元，含税)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郭文杰。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黄海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发包人要求；
- (5) 技术标准；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

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孟州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发包人：孟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0001699928500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914100001699928500

地 址：_____ 地 址：郑州市金水路 109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0003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安新代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371-66020378

传 真：_____ 传 真：0371-65837703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yrecjtsjy@126.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01531010050002852

时间：2026 年 4 月 8 日 时间：2026 年 4 月 8 日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全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中的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blue ink, located to the left of the stamp.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名称、提供方、名称、份数、时间、费用承担：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孟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郭文杰；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郑州市金水路109号；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贝贝；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371-66023973；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yrecjtsjy@126.com；

1.8 保密

保密期限：5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郭文杰；

身份证号：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图设计。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2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2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黄海真

职称等级：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0371-66025743；

电子信箱：yrecjtsjy@126.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109 号；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本项目设计和配合服务期间进行生产协调，解决工程技术问题。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2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价百分之二的罚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2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价百分之五的罚金。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3 天。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价百分之二的罚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全部设计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雨水管渠。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现行国家、行业标准。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现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合同前条款。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现场调查、设计文件编制。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2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2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2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PDF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0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发包人内部审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及相关协调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2天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为设计费总额的无。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2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2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2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用于本项目。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无。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百分之十。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合同价的百分之十。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合同价的百分之十。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65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7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由三位专业人士组成。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 15 天内。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无。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孟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8. 其他

无。

附件：

附件 1：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2：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3：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1：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发包人的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各专业的具体要求）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区域内规划文件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3	现状道路、管线其他资料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附件 2：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工程可研性报告	5	30	
2	地质勘察报告	5	30	
3	初步设计文件	5	30	
4	施工图文件	8	30	
5	以上文件的电子版		10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3: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人民币柒拾柒万元整 (¥770000.00 万元, 含税)。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770000.00 元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无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无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10 日历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80%, 共计人民币 616000.00 元, 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日历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共计人民币 154000.00 元。

